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 提案附件目錄

附件 1--師資培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業務會議紀錄 .....	1
附件 2--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修正草案 .....	3
附件 3--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8
附件 4--學則修正草案 .....	11
附件 5--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24
附件 6--學士班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新增草案 .....	25
附件 7--學生停修課程辦法草案 .....	27
附件 8--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28
附件 9--教師請假調代補課及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草案 .....	29
附件 10--學生請假辦法修正草案 .....	31

113年04月25日

附件 1--師資培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業務會議紀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5 次(113 年 3 月份)中心業務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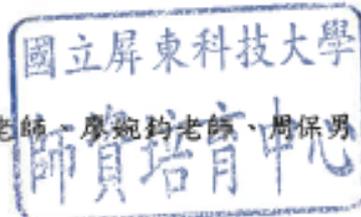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40 分

記錄：劉宏慈

開會地點：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IH458

主席：周保男主任

出席人員：鍾鳳嬌老師(休假)、張碧如老師、吳雅玲老師、廖麗鈞老師、周保男老師、劉宏慈小姐、簡珮臻小姐



壹、主席報告：口頭報告

貳、工作報告：

1.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報名說明會(暫准報名資格考生), 預計 113 年教師資格考試生應屆約有 21 名。(如附件)
2. 填報教育部中小學教師資料庫、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3. 辦理 112-1 師資培育獎助生期中報告修改。
4. 111 年度師資培育調查報告。112 新進師資名單填報等業務。

參、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幼兒保育系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相關事宜，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於 3 月 5 日(二)於人文學院院辦與幼兒保育系共同討論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相關事宜。</li> <li>2. 修正幼兒園師資計畫書部份內容。</li> </ol>	執行中
臨時動議吳雅玲老師提出： 提案一：有關師資生參加 112 時之「史懷哲精神服務計畫」，是否可以全數折抵學生成長護照學習活動時數(包含志工服務 20 小時、教育專業活動 60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本中心學生成長護照實施辦法第三修規定辦理折抵。</li> <li>2. 若有師資生參加史懷哲精神服務計畫而學習活動時數不足者，再另案提出於中心會議討論之。</li> </ol>	已執行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應用外語系擬申請新增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專門課程學科「外語群-英語專長」，請 審查請討論。

說明：一、依應用外語系 112 年 12 月 21 日(四)112 學年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向本中心申請辦理之。

二、新增專門課程核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2061B 號令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四點辦理。

三、檢附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計畫說明書、報部課程規劃計畫書各 1 份(如傳閱附件資料)。

決議：修正部份文字及格式後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20

附件 2--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修正草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14 日教育部台(87)文(一)字第 8703413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2007720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6002188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8002976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14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13 點、第 17 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5000968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9 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2007443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各系所，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時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本要點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依其本身條件，得就本要點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訂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訂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由本校自訂外國學生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

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六、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分為春（第二學期）秋（第一學期）二季招生，申請人須檢附下列表件，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符合入學資格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應屆畢業生，可以即將畢業函件代替，唯入學時須繳驗畢業證書。

(四)推薦書二份。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至少美金3,000美元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七)本校所要求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係：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歷，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就讀大學學士班。但於原課程外需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其外加科目由各系另行訂定。

七、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等回流教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九、本校之教學以中文（國語）及英文為主，申請人如欲申請中文授課之系所，必須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級以上，申請獸醫學系學士班者應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B1（含）級以上，申請英文授課之系所，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CEFR B1（含）級以上。

符合以下條件之申請者，可提供相關證明替代語言檢定證明。

(一)申請中文授課系所：

1. 母語為中文：提供中文背景自述信，描述平時使用中文的情況、學習的狀況以及中文聽說讀寫的能力。

2.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提供該學位中文授課證明。

(二)申請英文授課系所：

1. 英語系國家：國籍為英語系國家，免繳語言能力證明。

2. 前一學位為英語系國家取得：提供畢業證書作為證明。

3. 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提供學校開立的英文授課證明。

十、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先行審查資格通過後，彙交各系、所進行專業審查，再提「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十一、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委員會得就系、所初審結果複審。

十二、各系(所)審查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華語文能力或專業科目測驗(包括讀、寫、聽等能力)。

十三、經核准入學者，於入學註冊時應繳交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最高學歷外國學校中文或英文畢業證書及該學程之中文或英文成績單正本等各乙份。

審核前項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十四、經審核通過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於註冊時應繳驗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本項規定自102年1月1日起適用。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十五、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依本校外國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等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學金：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 十六、核准入學外國學生在校註冊、選課及修業等各項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七、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本校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十八、本校外國學生招生作業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經由教育展、校友推薦、網路宣傳及親赴海外宣傳招生等管道自行辦理招生，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將招生核心事務如書面成績審查、面試、錄取通知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本校由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本校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十九、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 3--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92年6月23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9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3月21日應用外語系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4月1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五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為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學生學習外語之風氣，全體四技學生應修「外語實務」課程。此「外語實務」課程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如下：

- 一、本校全體四技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外語實務」課程，本課程不需上課，僅做為鑑別學生外語能力之門檻。其評分方式為「通過」或「不通過」。
- 二、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如下：

### （一）英語：

以下標準適用進修部學生及102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

- 1.全民英檢（GEPT）初級複試(含)以上。
- 2.托福(TOEFL) (Computer- Based Test) 90分(含)以上或(iBT) 29分(含)以上或(ITP) 337分(含)以上。
- 3.多益（TOEIC）350分(含)以上【適用舊版多益題型】；多益（TOEIC）225分(含)以上【適用新版多益題型】。
- 4.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平均3級(含)以上。
- 5.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多益普級（TOEIC Bridge）134分(含)以上、多益口說（TOEIC Speaking）90分(含)以上。
- 6.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CEFR A2 級(含)以上(適用舊版: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CEFR A2 級(含)以上。)

以下標準適用自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

- 1.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
- 2.托福(TOEFL) (Computer- Based Test)110 分(含)以上或(TOEFL) (iBT) 40 分(含)以上或(ITP)400 分(含)以上。
- 3.多益 (TOEIC) 450 分(含)以上【適用舊版多益題型】；多益 (TOEIC) 350 分(含)以上【適用新版多益題型】。
- 4.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平均 3.5 級(含)以上。
- 5.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 134分(含)以上、多益口說 (TOEIC Speaking) 90分(含)以上。107年學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不適用此英語測驗標準。
- 6.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CEFR A2 級(含)以上(適用舊版: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CEFR A2 級(含) 以上。)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測驗標準為 CEFR A2 級 130 分(含)以上。
- 7.劍橋大學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PET(含)以上。
- 8.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200(含)以上。

(二)日語：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四級 240 分以上或新制 N5 (含) 以上。  
(適用進修部學生及 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含) 以上。(適用自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

(三)德語：

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與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和德國文化中心合作舉辦之德語入門一檢定考試 60 分以上。

(四)西語：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西語檢定考試 60 分以上。

(五)法語：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舉辦之基本法語能力測驗 TCF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初級及格以上。

(六)韓語：

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駐台北韓國代表部及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合作舉辦之 TOPIK I(初級)之韓語檢定考試 140 分(含)以上。

(七)泰語：

- 1.泰語能力檢定(TLPT)初級 T5 (含)以上。
- 2.泰語能力檢定 (CUTFL)初級 Novice (含)以上。
- 3.泰語能力檢定(Thai Competency Test) Level 2(含)以上。

(八)印尼語：

- 1.印尼語能力測驗(UKBI)基礎級(第六級)(含)以上。
- 2.印尼語能力測驗 (TIBA) 基礎級(Basic TIBA TKA)(含)以上。

(九)越南語：

1. 「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 A2 級(初級)(含)以上。
  2. 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A 級(含)以上或新制 A2 級(含)以上。
  3. 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A 級(含)以上或新制 A2 以(含)上。
- (十)應用外語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材料工程系等學生之通過標準，由該系、學程另訂之。(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自 105 學年度入學開始實施;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自 109 學年度入學開始實施)
- (十一)領有聽、視、語障礙者手冊及學習障礙證明等學生需通過本校語言中心安排之測驗。
- (十二)符合本校抵修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申請核准者。
- 三、以上測驗學生需自費參加，但可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申請補助。
- 四、凡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之一者，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外語實務」課程時，持成績證明單影本二份，一份交給導師以利督導，另一份送交註冊組存查，正本由同學自行保存，作為通過此課程之憑證。
- 五、學生於三年級開學前參加二次(進修部一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第二點所列測驗之一者，得於三年級起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1)」(0 學分)及「外語實務訓練(2)」(0 學分)兩門課程，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
- 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1)」及「外語實務訓練(2)」兩門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實務」，不及格者應重修該 2 門課程直至及格為止。
- 「外語實務訓練(1)」未修讀或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逕修「外語實務訓練(2)」。
- 修讀「外語實務訓練(1)」之學生，應於開學第 2 週內將已參加過本要點第二點所列相關測驗之成績單正本(日間部二次，進修部一次)交語言中心審核，若於期限內無法提出者，將逕予退選。(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4--學則修正草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臺(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臺(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37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34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2759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42條、58條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部分條文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085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五十一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289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本校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11060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33、42條、50條之1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本校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08921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1、22、33、42、49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本校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00762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10126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本校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本校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6011002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本校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本校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7010978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本校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8009595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本校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9010292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本校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0000520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本校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本校第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本校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1007239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2年04月2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本校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2006710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本校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 第二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

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三、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含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四、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二年制各系：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五、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 六、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香港、澳門、大陸地區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碩士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依招生簡章內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但其

修業規定仍比照原招生學年度之入學新生。

####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以一年為限，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或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須服役滿二年以上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或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須服役滿二年以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學校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學生註冊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徵、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徵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緩徵、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且於論文撰寫時，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及內容與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相符。

學生提送學位論文須符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及專業檢核機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檢核機制，依其專業領域，訂定學生學習是否達到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列入評鑑指標。

有關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連同電子檔應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辦理。

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另訂之。

####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下列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但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

三、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

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

修。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經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調訓者，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得接受在該中心上課之專班課程修讀。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選手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課程委員會共同規劃，專班課程成績單由國訓中心彙整，函送本校，有關學籍、成績及畢業學分之認定，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修讀學士學位：

- 一、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二、日間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
- 三、進修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四、進修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 五、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二年。
- 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七、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 八、各系(組)體育選修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
- 九、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 十、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 十一、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入學者，須於原規定課程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其增修科目由各系訂定之。
- 十二、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博士學位：

-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三、修讀碩、博士學位(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 四、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各學年、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但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不在此限。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除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外，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零學分課程，以上課時數計算，但研究所碩、博士班學分費則以一學分收取。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為缺課，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

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症、產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次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占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確認無誤後送出成績，以數位電子簽章上傳成績核對單至教務處指定之電端資料庫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十一等第，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九十分至一百分等第A+，點數四點三。
- 二、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等第A，點數四點。
- 三、八十分至八十四分等第A-，點數三點七。
- 四、七十七分至七十九分等第B+，點數三點三。
- 五、七十三分至七十六分等第B，點數三點。
- 六、七十分至七十二分等第B-，點數二點七。
- 七、六十七分至六十九分等第C+，點數二點三。
- 八、六十三分至六十六分等第C，點數二點。
- 九、六十分至六十二分等第C-，點數一點七。
- 十、五十九分（含）以下等第F，點數零點。
- 十一、零分等第X，點數零點。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節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曠課節數不再列入缺曠課紀錄。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產假、公假、防疫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成年學生申請休學時，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 第三十八條

學生申請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各學制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

業系（所）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 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年限屆滿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第一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且第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者，休學前後之學期視為不連續。
- 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教育部規定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甄學生及離島保送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休學前後之學期視為不連續。
-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休學前後之學期視為不連續。
-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九、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十、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生、延修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成年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四、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五、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溯及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第七章 轉系、轉學

####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 第五十條之一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系（所）及擬轉入系（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碩士班轉系（所）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之招生名額一成為限。

碩士班辦理轉系（所）之規定，申請標準由各系（所）訂定。

一般系（所）碩士班學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互轉。

轉系（所）經核准後，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系（所），若辦理休學者，其轉系（所）自始無效。

### 第八章 畢業、學位

####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四、應修畢各系（所）指定之零學分必修科目，方得畢業。
- 五、學士班各系應修之專業選修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訂，外系開設之跨域微學程或學分學程課程，採計至多六學分為應修畢業學分數。

####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四、各學期、各學年、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五十三條之一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已通過各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及博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之規定，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完成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五十六條之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學位中英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校因應業務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

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其辦法由本校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一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5--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努力向學，提高學生讀書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每班取前三名，於畢業典禮當天頒發表揚。若前三名超過三人以上時均予超額頒獎。
- 三、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前三名之核計方式：
  - (一)四技生成績以在校前七個學期，二技生以在校前三個學期計算（延修生、當學期休學、退學之學生除外）。
  - (二)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依據本校學則第 32 條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應屆畢業班學生學業優良前三名之名單應予公告，各學院學業成績最高者代表該學院授獎同學授獎，次高者代表該學院全體同學授證。
- 五、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者，不列入學業優良獎之排名。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6--學士班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新增草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 新增草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94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期間服義務役一年之修業需求，提供有意願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於就學期間可同時取得學位與完成兵役義務，爰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1日「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與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及「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等相關法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須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持「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及「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學分替代申請表」，敘明預計服役期間與修課規劃，提交學生所屬系（學位學程）、教務處、學務處及相關會辦等單位審核，取得該身分後方得進行彈性修業。

### 第三條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受最高二十八學分限制。

跨部修課，不受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三分之一限制。

### 第四條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申請暑期校內開課，申請以第二學期適用，由系（學位學程）專案提出申請開課，因人數不足開班之學分費差額可申請教育部補助。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暑期修課學分數不受最多不得超過七學分之限制。

### 第五條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因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校內修課，得申請於學期或暑期至校外校際選課，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學分不受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限制。

### 第六條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修滿該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學分，申請提前畢業不受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學業成績優異：「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各學年、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之限制。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各系（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課程為必修者，得訂定替代課程，並經系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後實施。

### 第七條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完成服役或新訓驗退，復學至原系（學位學程）並銜接其肄業年級，導師應對復學生進行選課、課程銜接及學習等輔導。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因病停役之就醫或休養，本校將協助輔導康復後之復學規劃。

前項原肄業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者，本校將輔導復學生至適當系(學位學程)，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課程銜接及學習等輔導。

第八條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2月或9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專案梯次入營服役，役期為期一年。

申請暑假或寒假專案梯次入營服役之學生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及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至教務處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交至戶籍地公所，辦理終止在學緩徵與徵集作業，安排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7--學生停修課程辦法草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97年4月2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3、8條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3條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2、4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3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考量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表，經任課教師、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若有特殊原因無法簽核，另以專案方式處理。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3週至第14週提出。
- 第四條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因核准抵修英文共同必修課程、微型課程及校外實習離退則不受此限制。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系（所）主任（所長）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已達扣考標準之科目，不得申請停修。停修後，碩、博士班學生修習科目不得少於一個科目（含論文）；學士學位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第五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8--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及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學生係指：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則依各系或計畫等相關規定。
- 三、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 (一)由教務處統一申請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ethics.nctu.edu.tw>)，並於每學年將學生資料上傳至該線上平臺，以協助建置帳號。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依特性與需求，自行訂定符合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替代措施，送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
- 四、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則依各系或計畫等相關規定，須於修業年限內，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修習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 五、自 106 學年度(含)起，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則依各系或計畫等相關規定，入學之學生(全部學制)應於前述規定期間修習本課程；若已修過相關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得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免修。
- 六、學生須出示本課程修課(免修)證明，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方可視為通過本課程，該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負責認定。
- 七、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9--教師請假調代補課及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草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請假調代補課及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8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04月1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9條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4月2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保障修課學生權益並兼顧教師請假之需要，除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外，有關本校教師請假調代補課及鐘點費核計有所依循，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兼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短期請假，以銷假後二週內自行補課為原則，如有第三條之情形，得延聘代課教師。

### 第三條

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兼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

一、連續請病假逾二十八日以上者。

二、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三、娩假：

(一)分娩假四十二日者。

(二)流產假十四日至四十二日者。

四、連續請喪假十五日者。

五、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

六、連續請事假逾二十一日者。

七、育嬰留職停薪者。

八、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者。

九、其他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簽准。

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請假，課程以自行補課為原則，若無法補課，須經所屬教學單位同意，得由所屬教學單位簽請本校教師或校外合格教師代課，並加會教務處。

### 第四條

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充當，合計代課時數後其超授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可支領超授鐘點上限；如代理申請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者或其他特殊情形者所遺課程，得專案簽准另核發代課鐘點費。

二、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鐘點費之支付，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

三、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四、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學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

**五、專任(專案)教師經核准由其他教師代課，其可支領超授鐘點費，應於被代課期間停發。**

**六、兼任教師請假經簽准後依該簽案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鐘點費由各聘任經費來源支付，惟超過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者，不發給鐘點費。**

#### 第五條

本校教師於學期上課期間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或發表論文者，每學期以乙次為原則，如出國超過兩次(含)以上者，須專案簽請核准，並依規定提出調補課申請。

惟未兼行政職教師因執行科技部及農委會計畫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但仍依規定提出調補課申請。

#### 第六條

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應依規定提出申請，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請至差勤系統填寫調(補、代)課資料；餘請填具「教師請假課程調(補、代)課單」，並於完成補(代)課後經班代表簽名送課務組備查。

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程比照前項辦理調課、補課、代課。

#### 第七條

教師請假未依規定辦理調(補、代)課，由教務處留作紀錄彙整存查，並供教師續聘、升等或晉級之參考。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0--學生請假辦法修正草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0 年 9 月 17 日訓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83 年 6 月 2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專心向學，瞭解其生活身心狀況，特訂「學生請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考試及參加訓輔活動(校慶、新生研習、畢業典禮及重要集會等)或其他規定之活動者，應依本辦法請假。
- 第三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  
學生修習之課程，於課程加退選期間完成退選程序後，退選課程之缺曠課紀錄得予以取消。但學生修習之課程辦理停修，於停修程序完成前，停修課程缺曠紀錄仍保留。  
凡某一科目缺曠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節數五分之一以上者，寄發學生缺曠紀錄給導師、學生及學生家長。
- 第四條 學生請假種類分事假、病假、公假、喪假、產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防疫假等八種。  
一、事假：因事請假(含非直系親屬之喪假)須檢具家長、監護人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病假：一日得免附證明，二日(含)以上或三日內連續請病假二次者，須檢具醫院或診所之證明。  
三、公假：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四、喪假：學生及其配偶之直系親屬、配偶、兄弟姊妹死亡，須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以七日為限(可分次申請，限百日內完成)，超過部分應改請事假。  
五、產假：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六、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期身體不適，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無需證明。  
七、身心調適假：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八、防疫假：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學生請假應事前上網申請，除事假、公假外，其餘假別可於請假當日起七日內(含例假日)線上補辦請假。  
學生無法上網辦理請假時，須向授課老師報備，若無法與授課老師取得聯絡，應向導師或所屬系所報備，並得以委託他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請假。

學生線上申請後，系統會以 E-mail 通知授課教師及導師，其請假核准程序如下：

- 一、二日(含)以內：經系(所)主管、課務組（進修教育組）核准後，轉入系統完成請假。
- 二、三日(含)以上：經系(所)主管、課務組（進修教育組）及教務長核准後，轉入系統完成請假。

前項系(所)主管若逾三日未簽核學生假單，將視予同意陳核下一流程。

學生於考試期間請假、申請訓輔活動、團體請假或每學期請假節數累計達 20 節(採計已匯入系統之節數)後，學生線上申請送出後需再列印請假單，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書面請假單所載程序送經系(所)主任簽章後，送業務單位(課程請假：教務處；訓輔活動請假：學務處)；另期中及期末考試請假，應先經授課教師簽章。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公假辦理：

- 一、代表國家、學校參加校外比賽(含國手培訓)，須檢具政府機關公文，並由系(所)或本校派遣單位簽准之文件。
- 二、參加校內外活動或服務工作，須檢具本校派遣單位主管簽核或核准公文之證明文件。
- 三、有關兵役事項，須檢具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
- 四、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或檢定考試，須檢具准考證者。
- 五、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或擔任國民法官，須檢具相關單位之證明文件。
- 六、具原住民族身份，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須檢具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得給假一日。
- 七、碩、博士班學生出國參加口頭發表論文、國際研討會議，須檢附發表證明並經指導教授或單位主管簽認者。

前項各款出具證明文件准假者，均不列入缺課紀錄。

第七條 產假(含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須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文件。

- 一、產前假：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 二、分娩假：於分娩後，給娩假八週(例假日列計)。
- 三、流產假：

(一)懷孕滿十二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週(例假日列計)。

(二)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一週(例假日列計)。

- 四、**陪產檢及陪產假**：配偶**產檢或**分娩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

前項各款出具證明文件准假者，均不列入缺課紀錄。

第八條 **學生覺察自己身心健康及情緒短期心理不適者，得以身心調適假**辦理，相關措施如下：

- 一、學生請**身心調適假**，無需證明；但考試期間請**身心調適假**，須檢具醫療院所之證明文件。
- 二、學生請**身心調適假**，請假日數每學期以五日為限。
- 三、學生線上請**身心調適假**後，系統會發送關懷信及**相關輔導資源**給學生。

四、輔導機制：

(一)學生請假累計三日，由導師主動關懷，必要時轉介至學生諮商中心。

(二)學生連續請假三日(含)以上，由導師及學生諮商中心主動關懷。

- 第九條 防疫假：分為病假、防疫隔離假、防疫照顧假、疫苗接種假等假別，相關措施依據中央機關及本校防疫規定辦理。  
學生因防疫需求申請防疫假，於請假規範日期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准假者，不列入缺課紀錄。
- 第十條 學生於考試期間原則不得請假，但因公、懷孕引發之事(病)假、喪假、產假、防疫假、哺育幼育之照顧、疾病(含考場內臨時發病)及特殊事故者不在此限。因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一日病假須檢具醫院或診所之證明)，三日內經授課教師簽章同意後，補辦請假手續，由教務長核准，逾期不得申請。請假期間應考之各科目概不得參加考試，經准假後又參加考試者，該考試成績不予採計，仍應參加補考。准假後須於期中、期末考畢後二週內補考完畢。
- 第十一條 學生准假後如在假期未屆滿前即已到校上課，得向業務單位辦理銷假，其請假節數，依實際時間計算之。
- 第十二條 學生准假後如不能在假期屆滿到校上課，應重新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請假。
- 第十三條 學生如有請假不實，除不准假外，另按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處理，並應自負期間所衍生之安全責任。
- 第十四條 學生請假缺曠紀錄，公布於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站，學生可隨時上網查閱；曠課紀錄如有錯誤，應於「學生缺曠公告表」公告後三週內至業務單位填具「缺曠課資料更正申請單」，經授課教師簽章後送業務單位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